

# 文创园清水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工程招标

## 招标文件

文创园清水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工程招标

标段编号：3212821611280101-BD-009

招标文件

文创园清水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工程招标

标段编号：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2022年7月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b> .....	4
1. 招标条件 .....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5. 投标截止时间 .....	6
6. 评标办法 .....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8. 联系方式 .....	6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	6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8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8
<b>投标人须知</b> .....	20
1 总则 .....	20
1.1 项目概况 .....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0
1.5 费用承担 .....	21
1.6 保密 .....	21
1.7 语言文字 .....	21
1.8 计量单位 .....	21
1.9 踏勘现场 .....	21
1.10 分包 .....	21
1.11 偏离 .....	22
1.12 知识产权 .....	22
1.13 同义词语 .....	22
2 招标文件 .....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
2.4 招标控制价 .....	23
3 投标文件 .....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3
3.2 投标报价 .....	23
3.3 投标有效期 .....	23
3.4 投标保证金 .....	24
3.5 备选投标方案 .....	2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
4 投标 .....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5
5 开标 .....	2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	25
5.2	开标程序 .....	26
5.3	开标异议 .....	26
5.4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应急措施 .....	26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26
6	评标 .....	27
6.1	评标委员会 .....	27
6.2	评标原则 .....	27
6.3	评标 .....	27
6.4	评标结果公示 .....	27
7	合同授予 .....	27
7.1	定标方式 .....	27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27
7.3	履约保证金 .....	27
7.4	签订合同 .....	28
8	纪律和监督 .....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8
8.5	异议与投诉 .....	28
9	解释权 .....	2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b>第三章</b>	<b>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30</b>
<b>评标办法前附表 .....</b>	<b>30</b>	
1.	评标方法 .....	33
2.	评审标准 .....	33
3.	评标程序 .....	34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	36
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36
<b>第四章</b>	<b>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37</b>
<b>第一部分</b>	<b>合同协议书 .....</b>	<b>39</b>
<b>第二部分</b>	<b>通用合同条款 .....</b>	<b>42</b>
<b>第三部分</b>	<b>专用合同条款 .....</b>	<b>43</b>
<b>第五章</b>	<b>工程量清单 .....</b>	<b>58</b>
<b>第六章</b>	<b>图纸 .....</b>	<b>64</b>
<b>第七章</b>	<b>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65</b>
<b>第八章</b>	<b>投标文件格式 .....</b>	<b>68</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32128216112801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靖江市文创园建设项目已由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靖江市文创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靖发改审[2016]10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文创园清水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靖江市

2.2 建设规模：文创园清水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计划工期
3212821611280 101-BD-009	文创园清水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工程	文创园清水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226.709556	90

2.4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与预付款等额)。(2) 进度款按每三个月付款一次,根据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对已完工程量审核,按审核产值的60%支付工程款。(3)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75%(含预付款,同时退还预付款担保);(4)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0%;(5) 项目整体运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计价的97%;(6) 余款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结清。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于每月5日前向招标人提供上月经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考勤表、农民工工作量和农民工工资表,招标人于每月20日前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向承包人开设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承包人原因导致招标人未能及时拨付相应人工费的,承包人仍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支付。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近三年(2019.1.1至今)完成过一个清水混凝土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

以上)或清水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工程(清水混凝土模板面积 $\geq$ 5000平方米)。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及工程款支付证明。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4)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5) 其他

①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6)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4)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近三年(2019.1.1 至今)完成过一个清水混凝土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或清水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工程(清水混凝土模板面积 $\geq$

5000 平方米)。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及工程款支付证明。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3(3)、3.3(4)、3.3(5)、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访问“电子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http://zfwf.taizhou.gov.cn/ggzy/;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靖江市

地 址:靖江市同康花苑北区 D-2-11

联 系 人: / \_\_\_\_\_

联 系 人: 贾栋

电 话: / \_\_\_\_\_

电 话: 0523-89188068 18261050299

####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

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0</u> %； 财政资金 <u>100</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9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b>投标人资质条件：</b> (1) 近三年（2019.1.1 至今）完成过一个清水混凝土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或清水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工程（清水混凝土模板面积≥5000 平方米）。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及工程款支付证明。 <b>注：资格审查项要求的清水混凝土公共建筑工程或清水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工程，以上业绩指标全部内容需在提供的施工合同或盖有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业绩图纸中体现，如提供的合同或盖有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业绩图纸中均未能体现本条款要求的，则必须另行提供由业绩发包单位出具的关于业绩资格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加盖业绩发包单位公章）。</b>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b>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p> <p>(3)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p> <p><b>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b></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p> <p>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③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p> <p><b>其他</b></p> <p>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因拖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b>信誉要求：</b></p> <p>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p> <p>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p> <p>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只要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冻结的情况即为财产被冻结。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p>投标人自行踏勘并承担相关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谨慎报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视为已充分了解、熟悉本项目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所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地面标高、水文环境、交通条件、气候条件、劳动力、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周边公设等情况，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及投标报价的因素，承担一切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不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踏勘过现场的投标人视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p>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17 时 0 分前</p> <p>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	<p>1.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期望值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供投标人下载。</p> <p>2.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b>上述数据（1和2）以系统最后发出的为准，请投标人做好系统查询工作。</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 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b>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低价差额担保（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上传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44.5</u>（万元）</p> <p>递交要求：  (1) 递交方式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投标人自行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  账号：投标人自行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采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泰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进行线上投保。详见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操作手册。  注：电子保函是指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且必须在泰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购买，未在此平台购买视为未递交。  (2) 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签章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 3.6.5 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暗标文件编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内容完整。</p> <p>(2)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 13jt 清单数据。</p> <p>(3)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p> <p>(4)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 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p> <p>(6)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 (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见 面 开 标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递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网址: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zwfw.taizhou.gov.cn/ggzy/">http://zwfw.taizhou.gov.cn/ggzy/</a> ) 其他材料递交地点: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 见 面 开 标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递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网址: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zwfw.taizhou.gov.cn/ggzy/">http://zwfw.taizhou.gov.cn/ggzy/</a>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u>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 其他说明及要求: _____ / _____
5.1.2	开标会要求	<b>不见面开标:</b>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3)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 （4）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等；（如有） （5）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价的 10%</u> （元） 递交要求： 采用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后至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前，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合同履约保证保险，进行线上投保。详见《泰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投保人操作手册》。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1. “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B 类三星级、C 类三星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p> <p>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p> <p>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p> <p>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2. 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减半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无需递交施工方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
10.2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0.3	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如评分标准中涉及）	<p>（1）房建、市政项目</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a href="http://218.90.248.27/">http://218.90.248.27/</a>），查询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最近时段公告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为准。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则该投标人的综合信用评价分值为 0。</p> <p>（1）园林绿化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a href="http://218.90.248.27/">http://218.90.248.27/</a>）采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泰州市行政区域内新设立企业、连续两年在泰州市行政区域内无新承接工程且无在建工程的外地企业、首次进入泰州市行政区域内承揽业务的外地（外省或本省）企业信用分取泰州市行政区域内外地企业上一考核时段公布的平均信用分。</p> <p>投标人应当及时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申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和投诉。</p>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p>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异议投诉递交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容如下：</p> <p>根据省住建厅要求，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已开通网上异议、投诉处理功能，因系统正在升级调整，为充分保护投标人权益，从即日起，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投诉的，须网上、书面同步提交，流程详见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58.222.225.18:8138/">http://58.222.225.18:8138/</a>）“在线投诉异议”栏目“异议（投诉）在线提交及受理操作流程”，有关材料、提交时间等以书面递交为准，并严格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p>
10.5		<p>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0.6		<p>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以及对应工程款支付证明为依据。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其余详见1.4.1条款业绩描述。</p>
10.8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zfw.taizhou.gov.cn/ggzy/">http://zfw.taizhou.gov.cn/ggzy/</a>），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10.12		<p>1、竣工结算：按复审单位（若无复审单位，则按初审单位）的咨询成果报告作为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将交由审计单位对该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计，承包人应有足够的专职造价人员全程进行核对。如因承包人资料提供不及时等原因以及造价人员安排不当造成竣工结算时间拖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若审减率&gt;5%，则超出5%以上部分的审减金额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结算审减金额/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金额×100%。）</p> <p>2、合同范围外增加或合同内减少的工作内容，中标单位须完全接受。</p> <p>3、文明施工要求：中标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求的，中标人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执行泰州市（靖江市）现行的有关规定。</p> <p>4、防疫要求：严格按照各级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所有施工相关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投标人应慎重选派项目部主要成员及代理人，须保证项目部主要成员及代理人均符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中标后相关人员能够及时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调差按政府最新相关调差文件调整后执行，调差不让利。</p> <p>6、质保期、缺陷责任期：2年（有防水要求的部位质保期5年）。</p> <p>7、投标人自行踏勘并承担相关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谨慎报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视为已充分了解、熟悉本项目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所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地面标高、水文环境、交通条件、气候条件、劳动力、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周边公设等情况，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及投标报价的因素，承担一切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不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踏勘过现场的投标人视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p> <p>8、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人需在3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与备案（如需），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签订备案（如需）的，支付第一次工程预付款时，按500元/天罚款扣除。</p> <p>9、本工程由总包单位根据靖江市住建局要求按江苏省“五星级”标准化工地及“智慧工地”标准组织实施，总包单位按此标准对清水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费用由总包单位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计取及获益。</p> <p>10、创优要求：本工程质量目标确保“扬子杯”。中标单位在供货过程中须严格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根据创优各项要求进行实施。若因本招标范围工程验收不符合创优的标准而导致总承包单位不能创优，中标人须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创优成功，如整改后仍然不能创优，则所有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清水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单位承担且总包单位有权对清水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单位进行追溯。</p> <p>11、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三方合同，其中总承包人需对中标人履行管理职能。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总价4%的总承包管理费。</p> <p>12、中标人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处于曝光期内企业供应的预拌混凝土。</p> <p>13、投标人要本着严谨的态度，投标文件内容要上传完整便于评委现场评审，对于未上传完整，评委一致认为现场不能判别的投标材料，不接受标后补充及相关异议投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4、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1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打印 3 套电子投标的书面文本文件交至代理处（打印全部内容。包括“点击查看”里面的详细内容）</p> <p>16、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7、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1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10)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建厅相关文件规定。

1.5.3 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人签订的《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标准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招标类的 40.8% 标准。该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单独列项，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该款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支付，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意思。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人期望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成本预警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和电子保函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电子保函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⑥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如有）等电子扫描件。

3.6.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证书等电子扫描件。

3.6.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等电子扫描件。（如要求）

3.6.3.4 本章第3.6.3.1项至3.6.3.3项要求应附的电子扫描件应当自行从本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3.6.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3.1项至第3.6.3.2项规



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3.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 3.6.6 项。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分钟前，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 5.3.1 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3.2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直播及互动”界面以电子文字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因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 所需时间不计入)。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 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 招标人应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2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如有）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 符合“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数量允许误差±3%以内）； 4.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费率及计算基础。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项规定（如有）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8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投标最高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p> <p>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1、Q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Q2=1-Q1； K2=100%；</p> <p>说明：</p> <p>1. 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3. 特殊情形下，投标报价平均值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平均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投标报价平均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投标报价平均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p>
2.3.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82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9 分，每低 1%扣 0.6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说明： 1. 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3.4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p>投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2.3.4 (3)	施工组织设计（16分）	1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符合性、方案针对性
		1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分	清水模板施工方案
		2分	清水保护剂施工方案
		2分	模板体系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分	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分	楼层施工缝处理方案
		1分	阴阳角处模板处理方案
		1分	假眼处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2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无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入围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项。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项。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项 (1)；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项 (2)；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项 (3)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 A**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对存在算术性错误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应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 B**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本工程本条不适用**）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5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A1.6 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编号或单位工程编号的。
- A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A1.8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A1.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A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 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声像、影像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需档案馆审核合格，承包人承担扫描等相关费用），同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和相应的电子档案资料。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统一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叁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担保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扣罚中标人 30 万元，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壹万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招标人或监理备案，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贰仟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缴纳金额：中标合同价5%；缴纳期限：合同签订前。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涉及工期、质量标准、造价变更的需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6.1.1 安全无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1) 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3)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6.1.4 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期间的承包人设置的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施



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工程及设施完好。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招标人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结束，中标人负责清运自身生活、改造拆除等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整洁、符合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交通安全的保证措施；2、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精确到以“周”为单位的施工进度时间段），周报、月报、月完成形象化进度、进度计划表各两份，发包人、监理单位各一份；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每违约一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伍仟元整，并按监理单位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其他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按泰建发（2021）167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调整工程价款。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前附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十。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方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防水部位 5年）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3)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工程保修期按相关规范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 保修期内本合同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8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L。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将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 年第一版）》以及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设置围挡。

**附件：履约担保格式**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中明确的格式递交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 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2013 版计算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5 对 2013 版计算规范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3. 招标控制价

3.1 一般规定

3.1.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3.1.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本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和复核能力的咨询人。

3.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3.1.4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

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 (8) 其他相关资料

3.1.5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3.1.6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3.1.7 同一单位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复，不强制要求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重复。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编码排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编码排序一致，同一标段内多个单位工程的清单编码按单位工程排序。

### 3.2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及修正

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外公布，并提供给投标人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经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

## 4. 合同价款调整

4.1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调整合同价款：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计日工；
- 7) 物价变化；
- 8) 暂估价；
- 9) 不可抗力；
- 10)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11) 误期赔偿；
- 12) 索赔；
- 13) 现场签证；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4.2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 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 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 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4 工程变更

4.4.1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按下述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然后乘以 K 值下浮, 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K \text{ 值}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4.4.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 按第 4.4.1 条规定确定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3)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按第 4.4.1 条规定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5 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的, 按照本章第 4.4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6 计日工

4.6.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 承包人应予执行。

4.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6.3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 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4.6.4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 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项目的工程数量, 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

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第 4.4 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4.7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4.8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 5 竣工结算

5.1 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时，可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申请对其进行执业质量鉴定。

5.2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5.3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 工程合同；

3)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4)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

7) 其他依据。

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价款扣除的方式如下：

1) 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 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2) 领料量超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承包人。

5.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5.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5.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

3)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 4)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8 按质论价费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创建目标后，凭相关证明文件依据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结算价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是否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9 工程施工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不属于工程排污费，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10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 第六章 图纸

(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一、验收规范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合同期内如有最新标准，须按新标准执行）：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14

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JGJ169-2009

混凝土泵送技术规程 JGJ/T10-95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50119-201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1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107-2010

### 一、 技术参数

（1）依据《JGJ169-2009 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模板必须具有足够的刚度，在混凝土侧压力作用下不允许有变形，以保证结构物的几何尺寸均匀、断面的一致，防止浆体流失。模板表面要平整、光洁、强度高、耐腐蚀，并具有一定的吸水性。对模板的接缝和固定模板的螺栓等则要求接缝严密，要求加密封条，防止跑浆，固定模板的拉杆也需要用金属帽或塑料扣，以便拆模时方便，减少对混凝土表面的破损。滴水线使用 304 不锈钢滴水线。

（2）混凝土保护剂：三遍氟碳树脂透明保护剂，保护剂施工分底层保护剂，色差调整层，面层保护剂三层。

（3）质量标准

清水墙混凝土模板安装尺寸允许偏差值与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清水混凝土	
1	轴线位移	墙、柱、梁	4	尺量
2	截面尺寸	墙、柱、梁	±4	尺量
3	标高		±5	水准仪、尺量
4	相邻版面高低差		3	尺量
5	板面平整度	不大于 5m	4	经纬仪、线坠、尺量
		大于 5m	6	
6	表面平整度		3	塞尺、尺量
7	阴阳角	方正	3	方尺、塞尺
		顺直	3	线尺
8	预留洞口	中心线位移	8	拉线、量尺
		孔洞尺寸	+8.0	
9	预埋件、管、螺栓	中心线位移	3	拉线、量尺

10	边框连接孔与板间距离	中心线位移	8	拉线、量尺
		宽、高	±6	
		对角线	8	

清水混凝土模板制作尺寸允许偏差与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清水混凝土		
1	模板高度	±2		尺量
2	模板宽度	±2		尺量
3	整块模板对角线	≤3		塞尺、尺量
4	单块模板对角线	≤3		塞尺、尺量
5	板面平整度	3		2m 靠尺、塞尺
6	边肋平直度	2		2m 靠尺、塞尺
7	相邻面板拼缝高低差	≤1.0		平尺、塞尺
8	相邻面板拼缝间隙	≤0.8		塞尺、尺量
9	连接孔中心距	±1		游标卡尺
10	边框连接孔与板间距离	±0.5		游标卡尺

混凝土外观质量与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清水混凝土	检查方法
1	颜色	无明显色差	距离墙面 5m 观察
2	修补	少量修补痕迹	距离墙面 5m 观察
3	气泡	气泡分散	尺量
4	裂缝	宽度小于 0.2 mm	尺量、刻度放大镜
5	光洁度	无明显漏浆、流淌及冲刷痕迹	观察
6	对拉螺栓孔眼		观察、尺量
7	明缝		观察、尺量
8	蝉缝		观察、尺量

清水混凝土结构允许偏差与检查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普通清水 混凝土	饰面清水 混凝土	
1	轴线位移	墙、柱、梁	6	5	尺量
2	截面尺寸	墙、柱、梁	±5	±3	尺量
3	垂直度	层高	8	5	经纬仪、线坠、尺量
		全高 (H)	H/1000 且 ≤ 30	H/1000, 且 ≤ 30	
4	表面平整度		4	3	2m 靠尺、塞尺
5	角线顺直		4	3	拉线、尺量

6	预留洞口中心线位移		10	8	丈量
7	标高	层高	$\pm 8$	$\pm 5$	水准仪、丈量
		全高	$\pm 30$	$\pm 30$	
8	阴阳角	方正	4	3	丈量
		顺直	4	3	
9	阳台、雨罩位置		$\pm 8$	$\pm 5$	丈量
10	明缝直线度		—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 钢尺检查
11	蝉缝错台		—	2	丈量
12	蝉缝交圈		—	5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 钢尺检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网上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JSZF 招标文件。